

## 常問問題系列29

(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4日及2018年7月13日更新)

###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爲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訂「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此等「答案」因此不是固定不變的答案，即使情況驟眼看似相近，「答案」亦不宜被視作適用於所有情況。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有關資料及情況均須列入考慮範圍之內。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部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部。

# 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 上市公司常問問題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合稱「滬港通及深港通」）。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將實現兩地市場買賣盤相互傳遞，及設立相關技術基礎設施，從而讓各自市場的投資者能夠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內地投資者可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安排，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以及賣出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出售的其他證券<sup>1</sup>，該等發行人（「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現時正受，並將繼續受，聯交所《上市規則》規管。該等發行人的持續上市責任，不會因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的實施而引起重大改變。

然而，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須留意其股東基礎或將擴大至包括內地投資者，而其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時亦應當將此因素考慮在內。需要特別注意的情況包括：

- (i) 在進行公司行動時，堅守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的原則；
- (ii) A+H 股發行人在待發布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澄清虛假市場的憂慮時，須在兩地同時停牌，以確保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及
- (iii) 向其所有股東發送清晰的公司通訊。

---

<sup>1</sup> 譬如，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可能因為發行人向原股東發售或進行實物分派時，可能獲配發有別於該等發行人股票的其他不同種類證券（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並非為合資格證券）（見以下常問問題第四條）。內地投資者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而不可購入該等證券。

## 公司行動

1. 當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擬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證券（包括供股、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及以股代息計劃）或進行實股分派時，是否需要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安排持有港股的內地投資者（「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該等證券？

答案：需要。

2. 對於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內地監管機構有沒有任何新規定？

答案：

### (a) 供股及公開發售

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布了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其中載列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通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南向股東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參見下述常問問題第3條）。

發行人亦須留意在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南向股東的下列活動提供代理人服務 i) 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或 ii) 認購其在供股或公開發售下按其持股比例所獲配發的股份。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安排的南向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 發售股份提供支持服務<sup>2</sup>。

### (b) 發行紅股、以股代息計劃及實股分派

---

<sup>2</sup> 參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23條。

中國證監會並無刊發任何有關的法規或指引文件。

3. 《上市規則》第 13.36 ( 2 ) 條訂明，發行人可排除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如該發行人經查詢有關海外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其董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是否可以排除南向股東參與其供股或公開發售？

答案：否。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 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載列有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章程文件的備案程序。根據該通知，上市部認為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並沒有充份理據排除其南向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第2.03條訂明發行人應當遵守的一般原則，並要求 i)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及 ii)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上述規則務求保障證券持有人獲平等對待。因此，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未能因應《上市規則》第13.36條對南向股東作出供股或公開發售要約，上市部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A.06條授予的權限批准其發行供股股份或發售股份。

4. 如果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在上述公司行動下向南向股東發行或分派的證券不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有何額外需要注意的事項？

答案：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南向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列載於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sup>3</sup>。

合資格港股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向原股東發售或進行實物分派時，南向股東可能獲配發有別於該等發行人股票的其他不同種類證券（例如：發行人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另一公司的股票）：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但並非為合資格證券，南向股東只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在聯交所出售該等證券，而不可購入該等證券<sup>4</sup>；且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則南向股東不可在聯交所買賣該等證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中國結算將就具體個案決定如何處置南向股東認購或收取的該等證券<sup>4</sup>。

我們提醒發行人在向股東發行或分派證券時，有責任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發行人需考慮采取下列安排<sup>5</sup>：

- 向所有股東提供以現金而非證券形式收取其應得權益的選項；及
- 如果獲配發的證券並非上市證券，為股東安排出售該等證券的途徑。

發行人亦需在公司通訊中清楚列明其股東就其接受 / 分派的證券需採取的行動。

---

<sup>3</sup> 當中列出可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證券

<sup>4</sup> 參見《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第 77 條、《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第 76 條及中國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實施細則》第 24 條

<sup>5</sup> 參見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

##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 5.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A+H 股發行人」) 停牌有何安排？

答案：滬港通及深港通項目的實施並不會改變有關 A+H 股發行人停牌的一般政策：

#### (a) 停牌安排

##### (i) 停牌以待發布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澄清虛假市場的憂慮

若 A+H 股發行人有任何內幕消息<sup>6</sup> 或重大信息<sup>7</sup>，或其股票可能出現虛假市場<sup>8</sup>，該發行人的 A 股和 H 股須在兩地市場同時停牌，以避免潛在或實際市場秩序紊亂。

##### (ii) 其他原因引致的停牌（即，除上述第(i)條提及事項之外的原因）

根據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發行人按照現行做法，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僅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停牌原因	上交所/深交所	聯交所
<b>非常規停牌</b>		
公眾持股量不足	連續 20 日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 <sup>9</sup> ，需停牌	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要求 <sup>9</sup> 且該上市證券缺乏公開市場時，需停牌

<sup>6</sup> 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sup>7</sup> 參見上交所《上市規則》第 2.3 及 2.10 條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2.7 條

<sup>8</sup> 參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10 條

<sup>9</sup>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25% 以上（若上市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 4 億元，社會公眾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 10% 以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或根據聯交所之前授予的豁免而適用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標準）。

停牌原因	上交所/深交所	聯交所
延遲公布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年度報告 (年結後四個月)·需停牌	未在規定期限內公布業績公告 (年結後三個月)·需停牌
未能符合持續上市要求	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後仍未能滿足財務要求·可能會被暫停其股票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近三個年度連續虧損；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淨資產為負值；或</li> <li>- 最近兩個年度營業收入低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或</li> <li>- 會計師事務所對最近兩個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審計報告</li> </ul>	發行人未能保持繼續上市所需的足夠資產或業務運作·需停牌
重大資產重組 <sup>10, 12</sup>		
(a)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	(a) 籌劃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期間·停牌不多於 3 個月 (除非允許延期)	(a)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重大資產重組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b) 上市公司召開董事會及公告有關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的詳情	(b) 上交所/深交所事後審閱有關的公告期間·停牌不多於 10 日	(b) 公告有關建議交易後·無需停牌 <sup>11</sup>
(c) 上市公司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就審核其重大資產重組建議發出的通知後刊發公告	(c) 於審核期間需停牌	(c) 無需停牌

<sup>10</sup> 參見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sup>11</sup> 上市公司須留意·如果相關交易構成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上市公司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

停牌原因	上交所/深交所	聯交所
非公開發行股份 <sup>12</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停牌不多於10日(除非允許延期)	公告已披露有關可能的非公開發行股份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其他重大事項 <sup>12</sup>	上市公司公布正在籌劃重大事項(例如：控制權變更、重大合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停牌不多於10日	公告已披露有關其他重大事項的內幕消息，無需停牌
<b>常規停牌</b>		
供股	供股繳款期間停牌	無需停牌
延遲公布季度業績	未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季度報告的，披露期屆滿後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 (聯交所《上市規則》並未要求主板發行人公布季度業績)
上市公司退市風險警示	根據上交所/深交所《上市規則》對上市公司實施退市風險警示(*ST)或其他風險警示(ST)時，停牌一天	無需停牌

## (b) 與交易所的溝通

我們提醒 A+H 股發行人一旦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在聯交所和 / 或上交所或深交所停牌的事宜，須儘快通知兩地交易所。發行人應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儘早與聯交所和上交所或深交所聯絡，以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在開市前處理相關事宜。

## (c) 於公告中的披露

如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 ( 參見上述第(a)(ii)段 )，發行人需及時在另一市場發布公告說明停牌細節 ( 包括停牌時間及原因 )，確保其股票在另一市場得以有秩序地繼續交易。

<sup>12</sup> 參見上交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業務備忘錄第9號——上市公司停復牌業務》

**6. 停牌之後，A+H 股發行人是否要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

**(a) 復牌安排**

- (i) 一般來說，如果 A+H 股發行人由於內幕消息或重大信息或虛假市場的問題而停牌，則應通過聯交所和上交所/深交所公布適當的公告後，在兩地市場同時復牌。
- (ii) 然而，正如上述第 5 題第(a)(ii)段所述，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根據兩地市場各自的規則，發行人股票在其中一個市場停牌而無需於另一市場停牌。在那些情況下，發行人股票可能會因為已滿足其中一個市場的規定而得以復牌，而在另一市場則按規定繼續停牌。

**(b) 與交易所的溝通**

該停牌發行人需及時向上交所/深交所和聯交所匯報事態發展，並預留足夠時間給兩地交易所考慮以決定是否及何時復牌。

**(c) 於公告中的披露**

如將只在其中一個市場復牌（參見上述第(a)(ii)段），發行人需發布公告說明其股票在另一市場繼續停牌的原因。

**7. 當 A+H 股發行人擬進行公司行動（包括派發股息或其他權益）時，是否需在同一公告中披露適用於 A 股股東和 H 股股東的時間表？**

答案：是。如果 A+H 股發行人擬就其股東分派在兩地市場實施不同的時間表（例如：除權日、記錄日期及支付日期），則需確保就此向所有股東清楚地說明。